

新竹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考場及防疫 說明事項

(一) 111年07月19日(星期二)：國中生活科技、國中資訊科技**實作**。

1. 參加實作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1年07月18日(星期一)12時公告於甄選網。
2. 實作考場開放時間：111年07月19日(星期二)7時至8時(實作)。
3. 實作試場：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(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81號)。

(二) 111年07月20日(星期三)：各類科**口試**、**教學演示**、**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**。

1. 複試地點：

- (1) 國小普通班教師：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。
- (2)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：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
- (3)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：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
- (4)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：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
- (5)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：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
- (6)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：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
- (7)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
- (8)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：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
- (9)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：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
- (10)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：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
- (11) 國小普通科自然專長教師：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
- (12) 國小普通科藝術領域美術教師：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
- (13) 國小普通科藝術領域音樂教師：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。

2. 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1年07月19日(星期二)12時公告於甄選網。

3.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、口試考場開放時間：111年07月20日(星期三)7時至8時。

(三) 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附錄三-因應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注意事項，**請考生注意配合辦理**。

1. 依據新竹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如下：

二、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(一)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

- 「1. **提供冷氣服務**，試場冷氣全面開放(冷氣送風口調整為水平方向)，試場前、後門保持關閉，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為原則，確保試場通風良好，並能維持適當之室內

溫度。」

2. 有關複試應考人相關防疫規定摘要如下，餘請依本簡章附錄三-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辦理：

(二) 應考人應試規定

1. 應考人應自備醫療口罩(以下簡稱口罩)，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，並於筆試考試期間全程配戴，**口試及試教進場考試時可取下口罩**；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。
2. 本次甄選初試及**複試均不開放陪考人陪考**，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複試准考證、**健康聲明書**（附件 14—請考生自行下載填寫繳交）及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，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。

附件 14

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健康聲明切結書

(本切結書請務必於複試報到時查驗繳交)

■ 複試

本人_____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(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)，如有違反中央防疫措施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備用試場應試：

- ☐ 應試當日發燒（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）
☐ 應試當日有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

特此切結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報考類別：

複試准考證號碼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